

国家标准

《职业眼面部用防护具 第1部分 基础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编号“20091212-Q-450”。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提出，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2/SC1）归口，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完成。

本标准原计划名称为《个体眼面部防护-职业防护：工业防护镜》，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 SAC/TC112/SC1/WG3 工作组会议讨论结果，到会专家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职业眼面部防护 工业防护镜》，并分为两个部分，第 1 部分为基础要求，第 2 部分为检测方法，第 1 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笔起草，并执行“20091212-Q-450”计划，第 2 部分由上海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主笔起草，执行“20091213-T-450”计划。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 TC112/SC1 个体眼面部防护分委会年会上形成新的决议，到会部分专家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职业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用防护具》，以贴合标准内容便于使用。

二、 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相关制度的确立以及公民自我保护意义的增强，职业眼面部防护产品越来越多的进入各行各业，但是由于我国在个体眼面部防护行业长期处于混乱发展的状态，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造成了市场产品鱼龙混杂，同时我国在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领域的标准工作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标准体系不完整，标准内容过时，鉴于此，我们提出并完成本标准，旨在一定程度上规范职业眼面部防护领域的生产和检测工作，提升我国企业在职业眼面部防护领域的技术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更好的为中国消费者服务。

三、 标准主要内容和说明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标准的编写。

本标准对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范围、光学要求、强度、耐磨性、抗老化性能、阻燃性以及标识进行了要求和规范，并进一步提出了特殊要求，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使用。

本标准草案在制订过程中一定程度的参考了 ISO/CD16321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基础要求的技术内容和框架，并根据国内目前的情况，对框架结构和技术内容作出了大量修改，并在一些技术要求上参考了 EN166 个人眼部防护 技术规范以及 EN14458 个人眼部防护装备 消防员用面屏和护目镜，消防员、救护和急救用高性能工业用头盔，下面分别对重要的技术点进行说明：

1. 在范围中明确说明本标准不适用于焊接护目镜和激光防护镜。
2. 采用目前正在制定中的职业眼面部防护 名词术语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定义。
3. 受目前国内技术条件限制，并且没有中国人标准头部实验模型，对 5.3 进行简化，以适用于国内状况。
4. 在 5.4.1.1 中增加对球镜度和棱镜度其它等效检测方法的说明。
5. 在 5.4.3 中，增加了两种测量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6. 增加了 5.9.1 永久性标识的要求，这一部分还需进一步完善。

本标准部分条款强制，第 5 章基本要求为强制性要求，其它为推荐性要求。第 5 章的技术内容为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的基本型要求。

四、 本标准制订程序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来自于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以及用户的意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主要着重于解决目前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在标准技术内容上也尽量与国际标准接轨。